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國際財務與金融組畢業學分規劃

必修24學分 選修12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備註	學分	可抵換課程名稱
基礎理論	國際企業理論研討		3	
	計量經濟學		3	
	個體經濟理論一(經研所)		3	
	個體經濟理論二(經研所)		3	
財務理論	資本市場一		3	
	資本市場二		3	
	國際經濟研討		3	
	國際企業財務研討		3	
選修課程			12	可選擇他所或本所其他組別碩士班以上課程，共12學分
合計			36	

註一： 基礎理論與財務理論類別須於2年內修畢；選修課程類別3年內。

註二： 修畢36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始成為博士候選人；博士生須於4年內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予以退學。

註三： 若欲以其他非表列課程抵換上述必修課程，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二位以上財金組教授同意(申請書可至系網下載)。